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501397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4069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，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16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08345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」及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」。
- 三、復查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一、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

專	
員	
任	
免	
科	
考	
訓	
科	
退	
福	
科	
文	
0	年3月10日
	10時0分

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而者，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。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，准予補辦成績考核。

(二) 考核年度內，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，其任職屆滿1學年，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，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。

五、有關本部88年12月4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得否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12-03-19
交 15:00:07 章